**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项目名称：**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气分公司充电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N21W3-0316-JY-FWKJZB-SY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充电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 北方地区部分充电设备的调试、维护、升级改造等服务 | 1 | 宗 | 1年 | 1年 | 1.厂商要求;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2.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合同额不低于50万且不少于3份。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3.2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